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578,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配股方式进行融资。公司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17年6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7月12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桂泉海先生、卓国全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推进配股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